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憲德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53

傳真：02-23976868

電子信箱：moi578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120400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附件二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」草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12年8月10日台內法字第112040086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花主任委員敬群、江委員嘉琪、顏委員玉明、賴委員宗裕、何委員彥陞、吳委員容輝、吳委員堂安、黃委員駿逸、王委員銘正、范委員琳珮、梁委員國輝、張委員琬宜、鄭委員信偉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電 2023/08/28 文  
交 18:03:06 章

綜合計畫組



1120066506

##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」草案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本部8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（范委員琳珮代）

紀錄：林憲德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略）

伍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如后附簽名單

陸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柒、審查結論：

一、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4條第1項規定於符合本法第21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，授權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之認定標準。營建署遂據以訂定「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」草案（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），查本標準草案第2條第1項、第3條規定之各附表以使用類別、使用項目為劃分基準，與本法第21條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別規範其使用原則之體系不符，且該使用類別及使用項目亦與營建署依本法第23條第2項授權研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定之內容及分類等不盡相同（現該規則仍處於研商階段），另各機關與會代表對於本標準各附表之認定基準、編排方式及規定項目等，亦有分歧意見，顯見本標準草案尚未配合政策形成部會共識，爰本案先行退回。

二、本標準草案與會委員意見略以：

（一）附表就容許使用之項目過度開放，是否違反本法意

旨？

- (二)附表使用項目之免經、應經、禁止及限制等事項，應與本法相勾稽配合。
- (三)附表部分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，容許高度使用卻不允許低度使用，是否合於邏輯，應再行通盤檢視。
- (四)本標準草案應納入本法第 22 條有關使用地編定之規定及概念。
- (五)第 2 條第 2 項是否違反本法第 24 條之規定？同條第 3 項之「線狀設施」及「使用面積」觀念是否互斥？
- (六)第 3 條之「性質特殊」是否應有原則性之規範？
- (七)第 4 條之「開發同意」，其既尚未經許可，何以得不受限制？

三、請營建署參酌委員意見及機關代表所提建議，重新研擬條文文字，並參照配合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研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立法期程，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捌、散會(11 時 30 分)
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」草案會議簽到單

主席：花主任委員敬群（范委員琳珮代）

紀錄：林憲德

出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

機 關 ( 單 位 )	職 稱	姓 名
法務部		(請 假)
國防部		
教育部	體育署	鄧 紋、葉雪圓 (請假，有書面意見)
經濟部	專門委員	劉之荷、何怡怡、 王淑碧、陳致良 侯統旺
交通部	技正	吳 韜
勞動部		陳 暉、 李湘棟、呂貞悅

曾鈺芳  
林曉峰  
何曉明  
何錫村  
沈美雙  
廖 行  
洪子涵

機 關 ( 單 位 )	職 稱	姓 名
農業部	專員 技正	鄭雅雅 劉泰安
衛生福利部		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	
文化部		(請 假)
海洋委員會	簡任技正	洪國堯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	(請 假)
臺北市政府		
新北市政府	股長	楊穎煥

機 關 ( 單 位 )	職 稱	姓 名
桃園市政府	技士	陳宇志
臺中市政府	專 委 幫工	林憲谷 羅聖願
臺南市政府		
高雄市政府		
新竹縣政府	科員	方昶程
本部民政司	專 員 專 員	郭欣德 劉哲良
本部營建署	副處長 組長 科長	陳文君 蘇崇哲 楊姍如 林妍均 朱子延 張誌安 韓文瑜